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落实有关政策支持全民创业的通知

冀农办发[2008]27号

一、加快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深入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围绕畜牧、蔬菜、果品三大主导产业及其他特色产业，重点在资金项目、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方面，整合资源，协调配合，优先扶持、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一是统筹做好资金项目扶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专项补助项目作用，每年筛选一批规模较大、运作规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扶持，支持、引导其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惠农补贴项目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国家和省级安排的小麦、玉米、棉花良种补贴，奶牛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在选择项目实施区域时，要优先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础较好的地方，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项目实施中对农业生产

结构调整和 专业化生产的带动力和组织优势，增强项目的实施效果。

各级安排的基建类和财 政专项补助项目，要优先安排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地方，充分利用其组织资源优势，更好地发挥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二是切实加强市场信息服务。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农业信 息网络上，优先为技术先进、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带动农民致富作用明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产品宣传、产品信息发布、电子信箱和市场、政策、科技信息咨询等服务，促进其 加快发展。三是广泛开 展辅导培训。要抓 紧建立辅导员工作体系，抓 好业务辅导和教育培训。各地、各单位要把宣传教育、法制建设、科技培训、农民培训等专项培训与 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培训相结合，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开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教育、宣传、培训，加快培养一批懂经营、会技术、有文化的 高素质农业人才，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二、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发展。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技改贷款，给予贷款贴息，对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培训、营销服务以及研发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基地建设和污染治理的可给予补助。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畜牧发展专项资金等都要向龙头企业及其基地建设倾斜。二是在重点项目建设上给予倾斜。龙头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建设项目要与基建、技改项目一并列入省重点项目的范围，龙头企业申报畜牧、林果、蔬菜和列入区域布局规划的大宗农产品加工项目要优先安排。三是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兴办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以骨干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组建农产品行业协会，以加强同行业企业在生产管理、原料采购、产品质量标准、产品销售、纠纷处理等方面的协调，提高市场进入和谈判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兴办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公司+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模式，完善产业体系。鼓励龙头企业打破所有制和行政区域界限，组织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种养小区，采取建立风险基金、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和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农

户致富。四是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对龙头企业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申报和品牌开发上，要提供多方面的服务。要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招商引资(智)、举办展销会等形式，及时为龙头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和产品销售等服务。

三、加快推进规模化养殖。

一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时优先考虑规模化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大扶持力度。同时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安排专项资金，增加对龙头企业的投入。二是在用地、用水、用电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规模养殖企业用地、用水、用电、交通和贷款上给予扶持。协调土地部门在安排年度用地时优先保证龙头企业用地，并视为农业用地。协调电力部门和水行政管理部门在用电、用水方面给予扶持。协调交通部门对龙头企业运输车辆简化审批手续，建立绿色通道，对运输鲜活畜产品给予扶持。协调金融部门，拓宽信贷资金支农渠道，简化信贷手续，加大对规模化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

企业的扶持力度。三是加强技术服务。从场址选择，畜禽舍设计布局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企业规划生产，提供先进适用技术，指导企业做好疫病防治工作。加强信息服务，为企业生产和产品销售提供及时信息。